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3年4月26日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案企业合规要点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近年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称“最高检”）部署4个省份的6个基层检察院开展第一期改革试点。2021年3月，最高检部署在10个省份开展第二期改革试点。2022年4月，最高检会同全国工商联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工作。三年来，通过大量检察机关的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获得了长足发展。在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的背景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企业和经营者提供了争取从宽处理的新思路。

一、涉案企业合规的概念与实效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ⁱ有学者指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以酌定不起诉和检察建议为主要制度依托，在检察裁量权行使过程中吸纳企业合规因素考量，统筹实现治罪与治理的双重目标。ⁱⁱ

根据《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符合有效性标准的，人民检察院

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据此，依托于涉案企业合规的相关机制（下称“涉案企业合规机制”），企业和个人可能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依法获得实体和程序上的从宽处理，实现国家对民营企业的“严管厚爱”。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5100余件，对约1500家企业、3000人作出不起诉决定。ⁱⁱⁱ在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下称“知产刑案”）中，既有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及个人均不起诉的案件，也有检察机关仅对涉案企业不起诉，但对个人提起公诉的案件，即采取“二元制”或“双轨制”的处理方式。

案例一 江苏省仪征市一家玩偶加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陈某在周某等人的委托下，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生产制作仿冒某品牌毛绒玩偶，并缝制由周某提供的标注该品牌标识的洗标，之后交由他人对外销售。陈某安排公司工作人员生产制作仿冒某品牌毛绒玩偶共计5000余件，收取货款9万余元。在涉案企业完成合规整改后，检察院对涉案企业及陈某均作出不起诉决定。^{iv}

案例二 因受人委托生产带有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假冒齿轮，重庆市某机械厂及其负责人徐某以

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对该企业启动合规考察程序，并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将徐某的强制措施从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在涉案企业完成合规整改后，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徐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二、涉案企业合规视角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行为模式

《刑法》第三章第七节设置了以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侵犯商标权犯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侵犯著作权犯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 侵犯专利权犯罪：假冒专利罪。

上述犯罪的责任主体均包括了企业和有关个人。因此，正确认识相关刑事风险，对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企业经营的场景下，触犯上述罪名的典型行为模式包括：

- 未经授权生产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和/或销售前述物品，即生产、销售“假货”以及假包装物、说明书等；
- 未经授权生产、销售、在互联网上传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如“盗版”的图书、软件、歌曲、电影、玩具等；
- 非法获取、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如通过其他企业的在职或离职人员获得该企业的保密技术信息并据此生产产品，或获得保密经营信息并据

此获得交易机会。

一般情况下，判断相关行为是否具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风险的难度并不大，因为这与民众朴素的道德情感基本一致。但一些较为复杂的场景则具有一定的迷惑性，以致企业经营者因未能准确判断所涉刑事风险而身陷囹圄。在笔者曾办理的众多知产刑案中，就不乏以下情形：

- 获得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但超越授权范围进行生产，或将按照约定应该销毁或去除商标的产品私自销售；
- 从合法渠道购买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的产品后，未经授权自行批量改装并销售；
- 从合法渠道回收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并经消费者使用的二手产品后，未经授权自行批量“翻新”并销售；
-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加工在国内知名度不高、准备出口国外的卡通玩偶，实际上该玩偶为侵犯他人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权复制品；
- 招聘竞争对手的员工后，由该员工在较短的时间内成功“研发”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功能相似的“新产品”，实际上该“新产品”使用了竞争对手的技术秘密。

以上行为均可能涉及刑事责任。在上述情况下，除了从行为性质、主观故意、涉案数额等常规角度进行辩护以外，涉案企业合规机制也为企业和经营者获得从宽处理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三、知产刑案涉案企业合规的适用条件

（一）案件类型

参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涉案企业合规机制一般适用于公司、

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据此，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知产刑案存在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空间。

最高检发布的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包括知产刑案（如第二批典型案例之一“上海 J 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以及之二“张家港 S 公司、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反映了最高检对于在知产刑案中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肯定态度。

（二）积极要件与消极要件

参考《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适用一般应同时满足积极要件和消极要件。

积极要件包括：（一）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二）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相关机制的基本条件；（三）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相关机制。因认罪认罚是适用前提之一，可能与无罪辩护存在一定冲突。

消极要件（即不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情形）包括：（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三）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四）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五）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消极要件中包括兜底条款，为灵活处理具体案件保留了较大的裁量空间。

另外，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发布了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相关文件，包括针对知产刑案的文件，其中可能规定了更多要件。例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发布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案企业合

规整改指南》第二条规定，涉及食品、药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等对于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直接影响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一般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机制。

（三）影响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其他考量因素

我们结合以下案例进行阐述：

案例三 中某公司是一家生产起重机零部件的重工制造公司，刘某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 年 9 月，中某公司为增加业务来源，经刘某某等五名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生产标注有权利人注册商标的塔式起重机标准节。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中某公司将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塔式起重机标准节销售给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27 万余元。岳麓区检察院审查认为，中某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专注于起重机零部件生产，产品有较高质量和技术含量，具有“专精特新”的特点，为当地 50 余人创造了就业机会。涉案企业和人员短期从事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犯罪行为，且均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权利人损失、取得权利人谅解，中某公司能够继续生产经营，承诺建立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基本条件，遂启动企业合规建设。^{vi}

案例四 浙江省宁波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初创型社区团购平台。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有关人员在明知供应商提供的品牌包有问题的情况下，未核实委托授权书真伪，仍销售该品牌包，销售金额达 17 万余元。案发后，该公司积极赔偿权利人损失，并与其达成和解。后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运行情况总体较为健康，在扶贫助农、解决就业等方面有积极贡献，且其售假行为是因创业过程中法律意识不强、管理经验不足导致的。鄞州区检察院认为该案符合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的相关规定。^{vii}

案例五 2019 年 9 月以来，徐某某在没有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指使闫某某为其生产假冒权利人商标的电磁灶。徐某某陆续从闫某某处购买假冒权利人注册商标的电磁灶共计 82 台并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43.5 万元。公安机关扣押的 59 台电磁灶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电磁灶。**案发后，徐某某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并取得谅解。**后徐某某经营的大庆市某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企业合规整改^{viii}

案例六 2020 年 8 月，青岛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青岛某包装公司、青岛某印刷公司私自印制他人注册商标手套包装盒 5.4 万个，尚未进行包装即被公安机关查获。**综合考虑社会危害性、企业发展前景以及三家企业涉及近百人就业等情况**，2021 年 6 月，牟平区检察院决定对三家企业启动合规治理。^{ix}

案例七 张某某与马某某、赵某某共同经营唐山某某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张某某与马某某、赵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受托印刷装订侵权盗版图书，被公安机关现场查扣 6.5 万余本。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并结合涉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工人的诉求，依法对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审查。**^x

参考以上案例，我们认为在知产刑案中影响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适用的其他考量因素还包括：

- 涉案企业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的产品质量、技术含量，是否曾获得相关荣誉以及企业的发展前景；
- 涉案企业在解决就业和纳税方面的贡献以及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
- 涉案企业及个人是否积极赔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损失并获得谅解；
- 主观恶性评价；
- 社会危害性评价，如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侵权产品有无流入市场，有无退缴违法所得，有无自首等从宽情节。

在符合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积极要件和消极要件的前提下，在知产刑案中，如涉案企业和个人在上述方面存在“加分项”，无疑将增加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几率。

四、知产刑案涉案企业合规的运行

根据《指导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上海 J 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xi}，我们对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流程（以启动第三方机制为例）介绍如下：

流程	案例八
（一）启动 • 检察机关主动审查是否符合适用条件，并听取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 • 涉案企业、个人等提出申请，检察机关进行审查	• 浦东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鉴于 J 公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有自首情节，并认罪认罚赔偿了 T 公司的损失，且该公司有合规建设意愿，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二）组成第三方组织	• 成立由律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熟悉

- 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公示 - 涉案企业、个人等可以提出异议	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
（三）合规建设 - 企业全面停止涉罪违规违法行为，退缴违规违法所得，全力配合有关机关及第三方组织的相关工作 - 企业成立合规建设领导小组，并研究制定合规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作出合规承诺并明确宣示 - 第三方组织对合规计划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并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 企业设置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制度机制，并为其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 - 企业建立监测、举报、调查、处理机制，合规绩效评价机制，以及持续整改、定期报告等机制 - 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可以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	- 第三方组织指导 J 公司制定合规计划，并帮助企业梳理合规、风控方面的管理漏洞，督促制定专项整改措施 - J 公司成立合规工作领导小组，修改公司章程，强化管理职责，先后制定多项合规专项制度，设立合规专岗，实行管理、销售分离，建立合规举报途径，连续开展相关培训 - J 公司外聘合规专业团队定期对企业进行法律风险全面体检，并且每半个月提交一次阶段性书面报告 - 第三方组织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合规阶段性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四）合规评估 -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 - 第三方组织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检察机关等单位	第三方组织评估认为，J 公司提升合规意识，完善组织架构，设立合规专岗，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制度指引，强化流程管理，健全风控机制，加强学习培训，完成了从合规组织体系建立到合规政策制定，从合规程序完善到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整改，评定 J 公司合规整改合格
（五）合规审查	浦东新区检察院联合其他相关检察院通过听取汇

•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检察机关审查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 检察机关对于拟作出从宽处理决定的案件，可以召开听证会，并邀请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到会发表意见 • 检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报、现场验收、公开评议等方式对监督考察结果的客观性充分论证 • 浦东新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异地检察机关代表等进行公开听证。经评议，各方一致同意对涉案企业及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	--

如涉案企业为小微企业的，其合规整改可以在不启动第三方机制的情况下进行。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未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小微企业合规，可以由检察机关对其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检察机关对小微企业提交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的审查，重点包括合规承诺的履行、合规计划的执行、合规整改的实效等内容。

此外，虽然目前从公开渠道检索到的多为涉案企业顺利通过合规整改的案例，但实践中也有未能通过的情况，对此应予以重视。根据《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未达到有效性标准或者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评估结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起诉的决定，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严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截至 2023 年 2 月，有 67 家企业未通过监督评估，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被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xii}

案例九 2018 年至 2019 年，洪某未经权利人许可，生产并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口罩 55 万余只。2019 年 4 月，洪某注册成立卫某公司，利用卫某公司的设备继续生产涉案口罩 25 万余只。后检察机关决定对卫某公司启用合规整改。然而，洪某并没有积极履行整改责任进行整改。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三方评估小组对卫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使用注册商标时添加新的图案标志、商标注册地未变更登记、生产活动记录不全、账目混乱等问题仍未

整改。第三方评估小组认为卫某公司多项指标未完成，要求洪某在 10 月 25 日合规考察期满前整改到位。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方评估小组再次来到卫某公司进行考察。因该公司未按照合规计划建立商标规范使用奖惩机制、不当行为举报机制，未开展防范商标侵权类知识培训，第三方评估小组认定合规考察结果为不合格。宿城区检察院审查后采纳了合规考察书面报告，认定卫某公司未通过合规考察。2021 年 10 月 29 日，宿城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洪某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的量刑建议。^{xiii}

五、涉案企业合规的新探索：检法联动

涉案企业合规的司法实践并未止步于已取得的成就，而是不断探索更为广阔的天地。2023 年 3 月 23 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可以研究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充分利用当地已构建起的第三方合规监管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违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规制、纠正。¹⁴ 目前一些省份已取得以下进展：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席会议指出，今年辽宁法院将和全省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合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助力涉案企业健康发展。^{xiv}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进一步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协同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走深走实。该文件提出企业合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纳入法庭审理，企业合规整改合格可以作为酌定从宽情节在量刑建议书、裁判文书中载明。^{xv}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办法（试行）》，在全省法院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该文件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对检察机关根据企业认罪认罚和合规整改情况，提出的缓免或从轻处罚量刑建议，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且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完成的，一般应当采纳。法院作出判决后，要及时将判决结果向行政主管机关通报，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专门说明，作为行政处罚时的参考。^{xvi}

六、我们的建议

结合涉案企业合规的相关规定和司法实践，如企业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面临刑事风险，我们提供以下初步建议：

- 及时引入在知产刑案办理以及企业合规事务方面均具备专业经验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支持；
- 及时根据案件、企业及个人的具体情况，

评估申请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可行性；

- 如决定申请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则尽快收集、整理关于企业的自有知识产权、所获荣誉、纳税额、员工数量、承担社会责任等信息和证明材料；
- 积极与知识产权权利人接洽，寻求谅解；
- 保持与办案机关的积极沟通，及时申请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
- 认真对待、积极推进、切实落实合规整改。

七、结语

近三年的司法实践见证了涉案企业合规机制的逐渐成熟以及在刑事诉讼不同程序的延伸，我们期待相关机制迸发更大的活力。

虽然本文围绕知产刑案涉案企业合规展开讨论，但与事后合规相比，事前合规无疑更为彻底和有效。在国家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给予高度重视的今天，我们建议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积极防范刑事风险。若刑事诉讼程序已经启动，则可以考虑将涉案企业合规机制与传统刑事辩护相结合，依法争取最为有利的处理结果，从而让企业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大前提下为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持续贡献力量。

王洁崇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05 9033 邮箱地址：wangjd@junhe.com

蒋婧婷 律师 电话：86 20 2805 9020 邮箱地址：jiangjt@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ⁱ 参见《把准适用条件促进守法经营》，载《人民日报》2022年7月14日第14版。

ⁱⁱ 参见李奋飞：《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更好发挥治理效能》，载《检察日报》2023年3月17日第3版。

ⁱⁱⁱ 参见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303/t20230306_606360.shtml。

-
- iv 参见《一次整改带动 80 多家同类企业合规经营》，载《检察日报》2023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
- v 参见《规范经营让企业实现扭亏转盈 重庆九龙坡：依法办案同时引导企业开展合规整改》，载《检察日报》2023 年 4 月 9 日第 2 版。
- vi 参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之六。
- vii 参见《考察期内团购平台实现零投诉 宁波鄞州：企业合规助力社区团购企业良性发展》，载《检察日报》2022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
- viii 参见庆高新检刑不诉（2022）34 号不起诉决定书。
- ix 参见《涉案企业是这样走上正轨的 烟台牟平：探索“1+N”多元化合规监管机制》，载《检察日报》2022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
- x 参见津一分检刑不诉（2022）4 号不起诉决定书。
- xi 参见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之一。
- xii 参见链接 https://www.spp.gov.cn/zdgz/202302/t20230218_602406.shtml。
- xiii 参见《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是“走过场” 江苏宿迁宿城：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负责人依法提起公诉》，载《检察日报》2022 年 1 月 3 日第 1 版。
- xiv 参见链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4/id/7233610.shtml>。
- xv 参见链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4/id/7242816.shtml>。
- xvi 参见链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4/id/7244988.shtml>。